

31

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
程项目（B包）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全称）：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B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B包）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舍河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在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重要湿地内实施，所有的经营活动都严格按照《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和有关湿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操作，遵守有害生物防治原则。结合调查结果，根据区域内薇甘菊发生和分布特点，本次防治项目选用化学防治措施。2023年11月完成第一次防治作业，2024年5月完成第二次防治作业，2024年8月完成第三次防治作业，2024年10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计划总周期为 360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B 包服务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61321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达成意向、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书面签字并盖章。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权利义务、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订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发包单位：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单位：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4605010033360000068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

1.4 乙方义务

1.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技术资料、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2)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 4 份。

(3)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

1.4.2 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世洪；

身份证号：431281198211210814；

联系电话：13976090811；

电子信箱：company@sanyouocean.cn；

1.4.3.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B 包服务需求)，如有未约定清楚的情况则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质量事故、无人员伤亡、无民事纠纷，未污染环境。乙方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

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抚恤金及律师费等）。因此耽误工期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开工准备

3.1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报审。

3.2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提供满足施工的水、电、路等要求。

3.3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4. 变更

4.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漏项、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及其它变更等。

4.2 变更估价

4.2.1 变更估价原则

(1) 甲方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乙方提交建议2天内审查。

(2)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乙方提交建议2个工作日内审批。

4.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5. 工程款支付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

整（¥183963.00）（含税）。

（2）项目完成第一次作业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第一次进度款，计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整（¥122642.00）（含税），甲方于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完成第二次作业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第二次进度款，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整（¥183963.00）（含税），甲方于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项目完成第三次作业后，经甲方现场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尾款，计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整（¥122642.00）（含税）。

（4）乙方最迟应于各付款期限到期前七个工作日提交付款申请文件和合格发票，甲方因乙方未提交合格付款材料或政府资金未到位影响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甲方未及时支付款乙方施工期限顺延。

6. 验收

6.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1.1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2 竣工验收

6.2.1 竣工验收、接管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乙方提出初步验收和竣工总验收书面申请报送甲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参加），并出具书面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项目的整改。

7. 竣工结算

7.1 竣工结算审核

7.1.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总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竣工总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项目完成竣工总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7.2 管护期

7.2.1 工程管护期为：与合同履行同期。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款项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施工，每逾期一天按总工程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灾、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9.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成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双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0 保险

1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

10.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按政府相关规定购买办理相应的保险。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1. 争议解决

11.1 争议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调解。

11.2 争议诉讼

本合同如有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JF2023-045

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参加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45

标段：B 包

中标人：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13210.00 元（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元）

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